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女士提交的退休辞任报告。郑晓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郑晓女士退休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8月31日	退休	否 ¹	否

郑晓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6,960股，其退休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郑晓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

¹ 郑晓女士在控股子公司的辞任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需逐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主选举产生。郑晓女士离任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同意选举金若愚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若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金若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超凡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超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超凡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0573-82084568

电子邮箱：inf@jxsilk.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邮政编码：314033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3. 退休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1. 金若愚先生简历

金若愚，男，出生于1984年，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主任、工会主席。

金若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 李超凡先生简历

李超凡，男，出生于1987年，本科学历，管理学、法学双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专业常委会第四届常务委员。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投资管理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常务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在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如下：在参股公司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嘉欣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李超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超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